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年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全年業績。

### 業務回顧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6.78億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1.96億元)，期內淨虧損約為港幣1.15億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34億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之7%下降至二零零三年之4%。年度之每股虧損為港幣0.022元(二零零二年：港幣0.047元)。

#### 銷售組合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26.78億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1.96億元)，整體邊際盈利下跌至4%(二零零二年：7%)。本集團考慮到中國市場的邊際盈利愈加受壓，潛在的庫存風險持續，以及本集團本身追求盈利而非市場份額增長的工作目標，由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起對內地市場實施更謹慎的政策。此外，鑑於區內競爭加劇及中國的手機庫存過剩問題嚴重，本集團為整個大中華地區作出了約港幣2,300萬元之庫存撥備。上述種種因素，加上區內整體市道不景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引致的災難性影響，直接構成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及邊際盈利下跌。

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商在區內引入一連串的新手機型號，並取得理想的市場反應。然而，SARS延誤了供應商進行產品測試的進度，令本集團須延遲部份新產品的推出計劃；此乃難以預計之事件。另一方面，市場充斥著多個競爭品牌及型號，在競爭日趨激烈的情況下，新產品推出的耽誤嚴重削弱本集團優勢。年度內，市場上消費情緒普遍疲弱，亦對本集團的產品售價構成嚴重壓力。受到此等限制，本集團原藉推出創新產品而爭取更高邊際盈利之機會大減。

## 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800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700萬元)。跌幅主要來自SARS爆發，進一步打擊本已低迷的零售市道。SARS危機受控後，加上內地推行「自由行訪港」計劃，零售市場在第三季下旬開始呈現輕微的復甦跡象。面對長遠的復甦道路，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行事，並竭力在來年改善零售表現。

## 資金流動、流動資本及財務資金

本集團在艱困的營商環境下，仍能繼續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比率增加至4.03(二零零二年：1.64)，速動比率亦上升至3.42(二零零二年：1.36)。財務狀況得以改善，全賴流動負債中之定期債項及應付票據大幅減少。

鑑於本集團收緊賒賬政策，應收賬亦相應下調。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由港幣6.75億元下降至港幣4.19億元，包括年度內就可疑賬項進行的撥備約港幣1.14億元。此撥備乃參考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及一般經濟狀況而作出。

二零零三年，面對競爭日趨激烈及市況逆轉，本集團進一步收緊賒賬監控及收賬管理程序，竭力改善應收賬組合。管理層將繼續檢討及加強此等措施，務求改善應收賬表現。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庫存為港幣1.38億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08億元)。庫存得以下調，全賴本集團致力收緊庫存政策。本集團按保守原則，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滯銷產品及庫存之可變現淨值進行約港幣2,300萬元之撥備。

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出售了價值港幣2.62億元的投資產品，包括存款證及保本證券。此等投資原為本集團向銀行借貸之抵押資產，本集團於年度內隨後已贖回。

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下降至約港幣1.81億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3.66億元)，當中約港幣2,600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3.5億元)已被動用。隨著銀行融資額減少，多項過往銀行融資涉及之條款及抵押均得到紓減。

二零零三年二月，本公司向若干銀行(「該等銀行」)提出加快償還在二零零一年授出約港幣2.81億元之可轉讓定期貸款。該等銀行接受提早還款建議，而所有未償還債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還清，故此直接降低本集團的借貸比率(總借貸與資產總值之比例)，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9.6%，下降至0.4%。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手頭現金約港幣1.92億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7億元)。手頭現金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加快償還二零零一年之定期貸款及減少使用短期銀行額度。本集團持續調整業務、財務及營運策略，配合多變的業務環境，務求盡量提升邊際利潤、改善流動資本效率及保持穩健的流通狀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主要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元或美元，故在正常貿易情況下，港元聯繫匯率發揮了匯價波動的對沖作用。

## 策略性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在中華體育營製有限公司（「中華體育營製」）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中盈資訊有限公司（「中盈資訊」）之董事會議通過了此兩家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動清盤議決。遵照此等議決，中華體育營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由債權人委任清盤人而開始法定清盤程序。中盈資訊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由法庭委任清盤人而開始清盤程序。

## 戰略前瞻

面對經濟持續低迷、手機市場競爭加劇，以及SARS危機後遺症所構成的經營逆境，管理層會以謹慎的態度，制訂未來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與供應商和業務夥伴攜手制訂有效的訂價、推廣和宣傳策略，避免邊際盈利進一步被削弱。本集團並會加強控制財務和成本開支，以維持耀科的競爭力和穩健的財務狀況。

換機市場的競爭和降價壓力雖然日益增加，但相對仍是較為穩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換機市場。耀科將繼續發展能為客戶提供先進功能和增值服務的高檔手機產品。本集團亦會重新評估區內的業務風險，仔細推敲新的業務戰略，以求為業務重新注入競爭力量。

管理層預期經營環境瞬息萬變，會運用本身在流動通訊市場的識見，以及在大中華地區廣泛的分銷網絡和市務推廣專才經驗，尋求新的業務多元化和擴展商機，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價值，改善盈利能力。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34名員工（二零零二年：125名）。員工增加因本集團對本年度之前景審慎樂觀，包括董事薪津之僱員成本總額顯著下降至港幣6,500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000萬元）。整體員工隊伍在去年相當穩定，離職比率少於3%。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678,332	5,196,022
銷售成本		(2,561,341)	(4,830,985)
毛利		116,991	365,037
其他收益		12,446	19,6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457)	(111,000)
行政支出		(113,719)	(134,541)
其他經營支出		(118,348)	(292,328)
經營虧損	1	(126,087)	(153,153)
融資成本		(4,516)	(11,00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83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收款項撥備		—	(39,615)
終止電視節目供應及競賽管理業務之收益	2	17,944	—
除稅前虧損		(112,659)	(204,606)
稅項	3	(2,073)	(29,987)
除稅後虧損		(114,732)	(234,593)
股東應佔虧損	4	(114,732)	(234,593)
股息	4	—	93,000
每股基本虧損	5	港幣(0.022)元	港幣(0.047)元
每股全面攤薄虧損	5	港幣(0.022)元	港幣(0.046)元

附註：

## 1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計入</b>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250	—
提早贖回銀行貸款收益	—	5,980
提早清償租購合約收益	72	—
貿易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	252
投資於外幣之變現滙兌收益	—	6,968
	<hr/>	<hr/>
<b>扣除</b>		
核數師酬金—本年度	1,408	2,628
—以往年度	1,020	403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2,457,632	4,502,065
滯銷存貨及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撥備	22,874	256,75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364	569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3,753	5,156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31	59
滙兌虧損淨額	26	1,303
投資證券減值	—	57,380
共同控制實體撇減	1,168	—
固定資產減值	—	2,498
出售貿易投資之虧損	2,902	5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2,08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9,403	16,773
呆壞賬撥備	114,395	209,979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退休福利成本)	1,964	1,6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5,431	89,798
	<hr/> <hr/>	<hr/> <hr/>

## 2 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電視節目供應及競賽管理業務。年內已展開此業務附屬公司之營運之清盤程序。本集團於賬目呈報已終止之業務分部為終止業務。電視節目供應及競賽管理業務之銷售、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28	3,430
銷售成本	(12,630)	(20,329)
毛損	(12,102)	(16,899)
其他收益	106	91
銷售及分銷支出	(192)	(350)
行政支出	(7,708)	(15,707)
其他經營支出	(616)	(4,227)
經營虧損	(20,512)	(37,092)
融資成本	(6)	(12)
少數股東應收款項撥備	—	(39,615)
除稅前虧損	(20,518)	(76,719)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20,518)	(76,719)
股東應佔虧損	(20,518)	(76,719)
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1,655)	(11,050)
投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	(996)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17)	(22)
現金流出總淨額	(1,661)	(12,068)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	—
流動資產	3,858	6,612
資產總值	3,858	6,612
負債總額	(21,802)	(11,146)
負債淨值	(17,944)	(4,534)

終止電視節目供應及競賽管理業務之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已終止負債淨額	17,944
終止業務之所得款項	—
終止業務之收益	17,944
有關稅項	—
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收益	17,944

### 3 稅項

(a)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款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附註(i))	371	24,698
海外稅項(附註(ii))	1,702	5,289
	2,073	29,987

(i)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提撥準備。

(ii) 海外稅項包括台灣利得稅、中國稅項及澳門補充入息稅。海外溢利的稅項乃就本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附屬公司營運之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 (b) 資產負債表之應付稅項指本集團就本年度及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負債之撥備，並已扣減已付之暫繳稅。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其於一九九六／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之課稅年度之潛在稅務負債發出估計應課稅額。有關附屬公司已正式對估計應課稅額提出反對，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估計應課稅額不準確。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賬目中作出適當之稅項撥備。

在稅務局要求下，本公司同意透過購買儲稅券及以現金分期付款之方法支付合共港幣1.08億元之按金。反對結果尚未落實。倘若反對成功，該等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無 (二零零二年：港幣0.018元)	—	93,000
	—	93,000

#### 5 每股虧損－本集團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虧損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14,73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34,593,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65,973,933股（二零零二年：4,963,574,523股）計算。

二零零三年每股全面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因為行使價較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二零零二年每股全面攤薄虧損乃按5,057,264,545股普通股（即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和購股權均已獲行使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3,690,022股而計算。

#### 購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終止及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董事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接受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尚未 行使之餘額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已失效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尚 未行使之餘額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15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	—	—	100,0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0.71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1,800,000	—	—	1,800,00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後但該日期之第十週年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及代理商，以及董事會全權決定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提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限制。認購價為不低於以下列三者之較高者：股份之面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建議可於繳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0元後，由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接納。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年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購股權。

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向多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抵押。

- (b) 於二零零零年，在有關收購Calaview Assets Limited及中華體育營製（「已收購公司」）之買賣協議之條款中，本集團須於其中一家已收購公司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後向賣方支付港幣3,500萬元。中華體育營製已開始其法定清盤程序，本集團亦無計劃為任何已收購公司上市。
- (c) 誠如上文附註3(c)所述，稅務局已就其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評估年度之可能稅項負債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估計評估。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估計評估為不正確及過早釐定是否將產生任何稅項罰金，故並無於賬目中對稅項罰金作出撥備。

### **本集團資產之押記**

隨著本集團在年內降低債務，本集團得以贖回一些之前就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融資之抵押資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附屬公司將約港幣4,309,000元之應收賬款抵押予銀行，以為其取得銀行融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an Grant ROBINSON先生、葉漫天先生、戴雅林先生及鄧偉德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組成。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載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與本集團核數師會面兩次，在建議有關報告於董事會作出批准前覆核本集團之內部監察、中期業績及末期財務報表。

###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但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規定。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受聘任期並無具體規定，但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此做法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原意。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段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會適當地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有足夠未發行之股本情況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惟所涉及之股份(但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B. 「動議」在下文所述之條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已或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認股

權證（「認股權證」），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並按照該等適用法例，以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所修訂者）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 (a) 該項授權不得伸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認股權證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在有足夠未發行之股本情況下，以及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銀行廣場亞太金融大廈16樓，方為有效。

- (3) 關於第4A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行使該權力發行任何新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或行使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4) 一份載有有關第4A至第4C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將盡快隨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